

证券代码：874336

证券简称：精一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广东精一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度广东精一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悦见（广东）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悦见”）、佛山市骏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飞金属”）、陈静权、朱政臣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发生额
陈静权	员工餐费	750,108.03
佛山市骏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货物、固定资产	5,223,471.32
悦见（广东）家具有限公司	货物	26,659,736.46
合计		32,633,315.81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发生额
佛山市骏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物	71,148.12
悦见（广东）家具有限公司	货物	1,991,877.24
朱政臣	货物	41,726.55
合计		2,104,751.91

3. 出租厂房、租入厂房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发生额
悦见（广东）家具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及建筑物 租赁	619,491.80
朱政臣	租入房屋及建筑物 租赁	4,381,124.49
合计		5,000,616.29

1. 2024年公司已预计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发生

额为 19,500,000 元，2024 年度实际发生额为 32,633,315.81 元，超过年初披露的预计关联交易发生额，故补充披露确认；

2. 2024 年公司已预计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1,390,000 元，2024 年度实际发生额为 2,104,751.91 元，超过年初披露的预计关联交易发生额，故补充披露确认；

3. 2024 年公司已预计出租厂房、租入厂房的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7,300,000 元，2024 年度实际发生额为 5,000,616.29 元，在预计范围内。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政臣、刘红波、朱正根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悦见（广东）家具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东涌社区坦东大道 3 号（精一智能家居产业园）二区 B 座 4 楼、C 座 4 楼（住所申报）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东涌社区坦东大道 3 号（精一智能家居产业园）二区 B 座 4 楼、C 座 4 楼（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周小渝

控股股东：杭州科沃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磊

关联关系：广东悦见系公司参股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佛山市骏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三洲兴洲路 17 号之四厂房（住所申报）

注册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三洲兴洲路 17 号之四厂房（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5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尚超

控股股东：丁静

实际控制人：丁静

关联关系：骏飞金属系董事朱正根连襟尚超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朱政臣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东涌社区坦东大道 3 号

关联关系：朱政臣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陈静权

住所：广东省博罗县泰美镇兴水围村委会冷坑小组

关联关系：陈静权系实际控制人、董事刘红波的姐姐刘细环的女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事项，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就相关交易事项均签订了相关合同或协议，并约定了交易内容和交易方式，不涉及需予以特别说明的条款。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需要，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精一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精一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